

●003 (德行13)

華歆、王朗俱乘船避難，有一人欲依附，歆輒難之。朗曰：「幸尚寬，何為不可？」後賊追至，王欲舍所攜人。歆曰：「本所以疑，正為此耳；既已納其自託，寧可以急相棄邪？」遂攜拯如初。世以此定華、王之優劣。

【注】王朗：字景興，三國魏人。輒：隨即、就。難：為這件事感到為難。舍：丟下。捨：拋棄、丟下。疑：遲疑不決。寧：寧可以。寧，豈、難道。以：因為。遂：於是。拯：救助。

【譯】華歆和王朗一起乘船避難，有一個陌生人拜託他們收容救助，華歆一時之間猶豫不決，感到很為難。王朗說：「幸好船上還算寬敞，為何不答應他呢？」後來賊兵追上來了，王朗想要拋棄先前所救的那個人。華歆說：「我當初會遲疑不決，就是為了怕發生現在這種情形；如今既然已經接受他的請託，怎麼可以因為情勢危急就拋棄他呢？」於是堅守承諾，繼續帶著那個人一起避難。世人就以這件事來判定華歆和王朗人品的高低。

【析】一般人常逞一時之快，輕率承諾，等到發覺自己能力不足，或面臨危急時刻，才自陷於進退兩難的窘境，甚至落得輕諾寡信的惡名。華歆當時感到為難，正是擔心將來萬一遺棄生死關頭，沒有能力可以履行救人的承諾；我們不能將這種必要的考量當作是無情的遲疑，因而誤會華歆沒有同情心，不肯對求助的人施予援手。

【補】「相」字在語文中有時並不具意義，在白話語譯時，此類「相」字會自動消失，但同時會出現一個原文中被隱藏起來的代詞，這種「相」字，可稱為「代詞性助詞」。如：「遠來相視」的「相視」譯為「探望你」，「寧可以急相棄邪」的「相棄」譯為「拋棄他」，而「多謝相助」的「相助」譯為「幫助我」。

一燈相照  
實不相瞞：你  
依賴者  
華歆以王朗  
意圖  
不可拋棄  
X如棄  
財

●004 (德行14)

王祥事後母甚謹。家有一桑樹，結子殊好，母恆守之。時風雨忽至，祥抱樹而泣。祥嘗在別床眠，母自往問，斫之；值祥私起，空斫得被，既還，知母斫之已，因跪前請死。母於是感悟，愛之如己子。

【注】王祥：字休徵，東漢末年人。事：侍奉。後母：繼母。甚謹：非常恭敬。桑：水果名，類似蘋果。殊：很、特別。恆：經常。斫：暗中砍破。間，通「暗」，暗中。斫，砍。私：小使。憾：恨。

【譯】王祥侍奉繼母夫人非常恭敬。他家有一棵桑樹，所結的果子很好吃，繼母常要王祥看守著。有一次忽然風雨大作，著急的王祥只好抱著果樹哭泣。王祥曾經在另一張床上睡覺，繼母暗中跑去砍破他，正好他起床去廁所，所以只砍到空床上的棉被。王祥回來後，知道繼母十分恨他，因此就跪在繼母前自請死罪。繼母終於受到感動，從此疼愛他就像自己親生的兒子。

【析】「百行孝為先」，孝順是一切道德的基礎。《二十四孝》中有王祥「臥冰求鯉」的故事：相傳王祥的繼母在寒冬生病想吃魚，當時黃河已結冰，王祥忍受低溫躺臥冰上，冰層融化而得魚。本文中王祥「跪前請死」的舉動，雖違反了孔子「小杖則受，大杖則走」的孝親原則，但王祥孝順的精神，仍然令人敬佩。

【補】「值」字在文言文常解釋成「遇到某一狀況」或「正當某一時刻」。如：「值胡賊攻郡」、「值祥私起」等句中的「值」字。

【補】「小杖則受，大杖則走」古人認為子女受到父母懲罰時，輕打就忍耐承受，但若是重打就該逃走，以免受傷而陷父母於不義，這是為子女孝親的分寸。

王祥謹  
→ 後母(米夫人)  
① 桑樹 (好好照顧)  
② 聞斫 (不砍) 下跪  
③ 感悟 (愛之如己子)

原本上課都是讓學生唸一遍文言文，老師開始問問題，讓他們都回答完後，老師再統整一次文章的內容，然後讓全班再唸一次翻譯，但發現這樣的效果並不好，因為老師在問問題的時候，其他沒被叫到的人容易分心，開始講話聊天。所以這次改為讓他們小組討論五篇（一個單元）老師下去巡堂，有問題可以問，最後15分鐘我會發題目下去讓他們作答，一題20分，不到60分的人，老師會額外加強，結果發現這樣的效果比較好，同學們大部分也都考得還不錯。